



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Project Office of MOTC Affairs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7812180

傳真：04-7810395

## 電傳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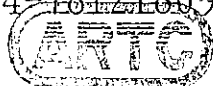
受文者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		
傳真號碼	---	電話號碼	---
發文者	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發文日期	97年6月10日
承辦人	吳俊德	頁數	3頁(含本頁)

主旨：有關庫存完成車（含完成車及底盤車）須於97年6月16日前提送庫存車輛清冊乙案，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97年6月9日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初步建議結論辦理。
- 二、有關97年6月30日前已完成進口或國產製造並取得多量合格證明之庫存完成車，及97年4月30日前已完成進口或國產製造之底盤車，依前揭會議結論，請車輛進口商、車輛製造廠、底盤車進口商、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於97年6月16日前（以本中心收件日為準）提送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庫存車輛清冊（清冊格式如附件）備查。
- 三、符合說明二條件所提報之庫存車輛，應分別依進口車輛或國產車輛檢附不同之證明文件佐證前述進口日期或完成製造日期，相關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清冊格式之備註說明。
- 四、前揭會議結論係為97年6月9日所獲之初步會議共識，相關庫存車作業原則及配套措施仍須依交通部核定為準。
- 五、本案聯絡人：整車認證課 吳俊德

TEL：04-7812180分機：3120



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 庫存完成車清冊

## 一、造冊車輛之條件

- (一) 提報清冊單位資格為車輛進口商或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二) 97/6/30 前已完成進口或國產製造(進口車以進口日期、國產車以製造或打造完成日為準)。
- (三) 庫存完成車之車型申請者已取得多量合格證明，且符合 97 年 6 月 9 日會議初步結論有關庫存完成車之定義。

## 二、造冊完成車之明細

合格證明 核准字號	車型代碼	車輛型式 名稱	車輛 車身號碼	車輛 引擎號碼	進口車進口日期或國產 車完成製造日期

備註：1.本表可依使用需求自行擴充使用。

- 2.進口車若完稅日期於 97/6/30 前者，得以「完稅證明」作為進口日期之佐証；否則應以「進口報單」佐証進口日期；國產車應檢附「出廠證明」供查驗完成製造日期。
- 3.前述「完稅證明」或「進口報單」或「出廠証」等證明文件，應於提送庫存完成車清冊時一併檢附。
- 4.本表填寫完成後請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於 97/6/16 前寄送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 整車認證課：吳俊德先生(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 2 號)。

# 庫存底盤車清冊

## 一、造冊底盤之條件

(一)提報清冊單位資格為底盤車進口商或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二)使用97/4/30前已完成進口或國產製造之底盤車

(三)底盤車之底盤車型式已完成底盤登錄在案，並已有使用該底盤打造車身取得合格證明(該合格證明可為自有或他人所有)，且符合97年6月9日會議初步結論有關庫存底盤車之定義。

## 二、造冊底盤車明細

底盤型式名稱	底盤車身號碼	底盤引擎號碼	進口底盤進口日期或 國產底盤完成製造日期

### 備註：

- 1.本表可依使用需求自行擴充使用
- 2.進口底盤車若其完稅日期於97/4/30之前者，得以「完稅證明」作為進口日期之佐證；否則應以「進口報單」佐證進口日期。
- 3.國產底盤車之完成製造日期若於97/4/30之前者，得檢附「出廠證明」證明已於97/4/30完成製造，若無「出廠證明」者，得由底盤車製造廠出具已於97/4/30完成製造之聲明證明文件，並逐車檢附底盤車四視照片備查。
- 4.前述「完稅證明」、「進口報單」、「出廠證明」或「聲明證明文件」，應於提送庫存底盤車清冊時一併檢附；但底盤車四視照片因考量作業時程，故得於97/6/20前再提送備查。
- 5.本表填寫完成後請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於97/6/16前寄送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整車認證課：吳俊德先生(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